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53號

原告 邱雲麗

被告 邱鴻森

邱紹勝

邱碧惠

蔡邱碧欏

邱瓊英

邱淑釗

邱真珠

邱谷峰

邱彥堯

邱柏鈞

邱玲華

邱郁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

01 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共有如起訴  
02 狀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起訴聲明：「兩造共有如起訴狀附表一  
03 所示之不動產均應予變賣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起訴狀附表二『應  
04 有部分』欄所示比例分配」，乃請求裁判分割共有之不動產，其  
05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，即起訴時原告就起訴狀  
06 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應有部分比例之交易價額為準。而起訴狀附  
07 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，於原告起訴時當期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 
08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7,000元，是此不動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0  
09 32,000元（計算式：32平方公尺×387,000元×1/12=1,032,000  
10 元）；起訴狀附表一編號2、3所示不動產則係12層住宅大樓第8  
11 層、第11層，面積分別為54.77平方公尺、42.23平方公尺（均含  
12 附屬建物、共有部分依權利範圍折算之面積），約為16.57坪、1  
13 2.77坪，依本院職權調查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公  
14 告資料觀之，鄰近該等不動產之住宅大樓（11層含以上有電梯）  
15 於民國112年10月至113年10月期間之交易價格每坪約為新臺幣  
16 （下同）674,700元，核兩者客觀條件（同路段、建築形態）相  
17 似，與原告起訴時點相近，且上開交易價額係政府官方所公布之  
18 實際交易價額，應得作為該等不動產價額核定之依據，是起訴狀  
19 附表一編號2、3所示不動產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各為931,648元  
20 （計算式：平均交易價格674,700元×面積16.57坪×原告權利範圍  
21 1/12=931,6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717,993元（計算式：平  
22 均交易價格674,700元×面積12.77坪×原告權利範圍1/12=717,99  
23 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8  
24 1,641元（計算式：1,032,000元+931,648元+717,993元=2,68  
25 1,641元），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  
26 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631  
2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28 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李登寶